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69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謝瓌葶（原名謝佩芬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8,8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8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40,9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8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08,8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1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40,9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

03 111.71.112.155），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
04 （下同）7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7年2月25日止，借款撥
05 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包括花旗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及
06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
07 及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原告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），
08 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年利率11.11%
09 浮動計算，以1個月為1期，以實際貸款日之相對應日為分期
10 清償日，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
11 （IP資訊：27.147.27.99），於111年2月21日向原告借款80
12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8年2月21日止，借款撥入被告指定
13 之帳戶（原告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），利息按原告公告
14 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年利率9.09%浮動計算，以1個
15 月為1期，以實際貸款日之相對應日為分期清償日，採年金
16 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。上開2筆借款並均約定遲延還本或付
17 息時，除依該筆借款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
18 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
19 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20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被告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21 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
22 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
23 全部到期，被告就第1筆貸款尚欠508,881元，及自114年2月
24 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8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
25 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26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
27 計算之違約金；就第2筆貸款尚欠640,959元，及自114年1月
28 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8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
29 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30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
31 計算之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

01 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08,881元，及自114年2月
02 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8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
03 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04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
05 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640,959元，及自114年1
06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8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
07 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08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
09 計算之違約金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
11 據）2份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2份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1兩
12 份、查詢還款明細2份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
13 表、撥款申請書、對帳單2份、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債
14 務人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前置協商申請書為證，核屬相
15 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16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7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9 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21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22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30 書記官 林思辰